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
2021年3月17日會議的跟進行動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21年3月17日的會議，討論政府保留社會福利署(社署)1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3年的建議。會議要求社署在會後提供，在2017-2018年度就殘疾人士院舍巡查行動的跟進工作。

2. 社署在2017-18年度向11間私營及2間津助殘疾人士院舍發出共16封警告信，涉及的違規範疇各自不同，包括人手安排、住客私隱、建築物及住宿設備、收費、護理及個人照顧服務、藥物管理等。社署已要求有關院舍立即作出改善，而在及後進行的突擊跟進巡查，確認院舍已落實改善措施。

3. 此外，有1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於2016年被發現違反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》(第613章)第22(3)(b)條：在有關豁免證明書所示的原有院舍處所以外的處所內營辦、料理、管理或控制該原有院舍。社署於2016年12月拒絕院舍的豁免證明書的續期申請。該個案在2017-18年度亦經檢控被定罪。

勞工及福利局
社會福利署
2021年3月